

群众出版社

继承法案例详解

● 崔清兰 康靖 编著



继承法案例详解

崔清兰 康 靖 编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继承法案例详解

崔清兰 康靖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31千字

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014-0514X/D·308 定价：4.90元

印数：0001——7000册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自1985年4月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在全国施行以来，已经过去三个年头了。三年来，这部重要的民事法律，在调整社会的财产关系，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培养养老育幼的道德风尚，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家经济的活跃，群众生活的提高，公民手里的私有财产日益增多，遗产的继承问题受到人们越来越普遍的关注。但是，一些遗产的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由于对《继承法》的精神和规定不知道，或者知之不多、知之不深，在处分和继承遗产时，往往有意无意地侵犯他人的财产所有权，特别是排斥妇女、儿童、继子女、养子女对遗产的合法继承权，因遗产继承而引起的矛盾纠纷和诉讼案件呈现上升趋势。这种现象说明，在目前正在进行的普法教育中，深入开展《继承法》的宣传教育，帮助广大公民正确对待和处理遗产继承问题，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继承诉讼，帮助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调解组织准确地依法解决继承纠纷，审理继承案件，仍是一个现实而又迫切的课题。

编者从事法学资料研究工作30多年，很愿意在这方面作出一点贡献。为此，在近两三年中，亲自走访了一些市、县的中、初级人民法院和街道、农村的人民调解组织，搜集了

大量有关继承纠纷和继承诉讼的实例，个别方面也借助于一些法学报刊的资料，经过筛选与整理，编成这本集中反映《继承法》施行以来我国继承诉讼情况的《继承法案例详解》。希望通过这本案例的出版，能够为广大干部和城乡居民解决遗产继承问题提供可供对照的法律依据和参考案例；为法律、法学工作者和人民调解人员解决继承纠纷，审理继承案件，从事有关继承法的教学研究，提供一点来自实际的参考资料。

基于上述考虑，这本案例的编写，以准确、通俗、生动为指导思想。力求使选入的每个案例都从一个不同的侧面或角度说明《继承法》的一项或数项具体规定，全书120多个案例又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继承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具体规定。为了便于读者查找和对照，这120多个案例是按照《继承法》的自身体系，逐章、逐条、逐款地进行排列的，正文后面附有《继承法》原文和其他有关继承问题的法律规定，以及具有法律效用的案例批复和判例等。为了使案例准确、清楚地说明有关的法律规定，编写时对案件审理过程中某些不甚符合法律规定的看法、认定和初审裁决，大都依照有关法律条文作了适当修正，以免读者产生误解。有鉴于此，也出于对各方面当事人的尊重，对各个案件发生的地点、审理的法院，一律略去；诉讼中的原告、被告和第三人也没有使用真实姓名。

这本案例在定稿前，曾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王家福同志和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室副研究员程延陵同志审阅，并按照他们的意见作了修改。但是，由于我个人的水平有限，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

给予批评指正。

这本案例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不少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有的慷慨地提供案例资料，有的给予具体指导，特在此致以谢意。

编著者

1988年10月

目 录

一、总 则 部 分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1)
财产所有人健在, 其财产不能作为遗产分割继承.....	(2)
遗产所有权的取得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4)
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以死亡 的先后顺序继承.....	(5)
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不能平 均继承他们的遗产.....	(7)
失踪人的财产在依法宣告其死亡后才能开始继承.....	(9)
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不属于个人的合法财产不能 继承.....	(11)
个人承包, 承包人死亡后可以由他的继承人继 续承包.....	(12)
继承开始后, 有法定继承人又有遗嘱的, 按照 遗嘱继承办理.....	(13)
继承开始后, 有遗嘱也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协 议办理.....	(14)
无行为能力人与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由他 们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16)
故意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将丧失对遗产的继承权.....	(18)
继承人遗弃生母的将被剥夺对遗产的继承权.....	(21)

伪造遗嘱企图独霸遗产的将丧失对遗产的继承权·····	(23)
继承人篡改遗嘱的将丧失对遗产的继承权·····	(25)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分别为二年和二十年·····	(27)

二、 法定继承部分

妇女与男子有平等的继承权·····	(29)
出嫁的女儿与在家的儿子有平等的继承权·····	(31)
排斥妇女与男子有平等继承权的继承必须依法 纠正·····	(32)
任何人不得以权势剥夺妇女的合法继承权·····	(35)
继父母与继子女同属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37)
配偶与养女、继女同属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39)
生父与有扶养关系的继父同是第一顺序法定继 承人·····	(41)
法律保护再婚夫妇和再婚子女的合法继承权·····	(43)
再婚夫妇与不同父母的子女之间有多层次的继 承关系·····	(44)
婚生子女有平等的继承权·····	(47)
同父异母子女有平等的继承权·····	(49)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平等的继承权·····	(51)
养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平等的继承权·····	(54)
养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平等的继承权, 但本着互 谅互让的精神可以不均等地继承遗产·····	(57)
法律保护养子女的合法继承权·····	(60)
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养子女有合法继承权·····	(62)
未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人不能以法定继承人继	

承遗产.....	(64)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66)
不能因为继子继承了生父的遗产就剥夺其在继	
父家的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	(68)
没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没有继承权.....	(71)
被继承人病危时所立的嗣子没有遗产继承权.....	(72)
确立了收养关系的养孙子女视为养子女的可列	
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74)
法律保护兄妹间的合法继承权.....	(76)
养妹与胞弟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78)
娘家弟弟可以继承姐姐的遗产.....	(79)
养子女有代位继承权.....	(80)
法律保护随母改嫁的子女的代位继承权.....	(82)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之女有代位继承权, 养女	
之女又被他人收为养女的无代位继承权.....	(83)
法律保护代位继承中的转继承的权利.....	(86)
法律保护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合法权利.....	(89)
已被他人收为养子的不能代位继承生祖父母的	
遗产, 但对生祖父母尽了赡养义务的可以	
分得适当遗产.....	(91)
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可作为	
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	(94)
丧偶儿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不影响其子女的	
代位继承权.....	(96)
法律保护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丧偶儿媳的合	
法继承权.....	(99)

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 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100)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103)
分配遗产时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 的继承人应当予以照顾.....	(105)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与被继承人共 同生活的继承人可多分遗产.....	(108)
同一顺序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所尽义务不同分得 遗产的份额可以不均等.....	(111)
对父母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出嫁女儿不仅有继 承权,还可以多分得遗产.....	(113)
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 源的祖母可以分得孙儿的适当遗产.....	(115)
长期受哥哥供养的胞妹,可以分得哥哥的适当 的遗产.....	(116)
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 得适当的遗产.....	(117)
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助较多的人所得适 当遗产可以多于法定继承人.....	(119)
处理遗产继承应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	(121)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部分

公民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	(123)
法律保护公民所立有效遗嘱的执行.....	(124)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 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127)

公民可以立遗嘱确定各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的 份额.....	(129)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 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130)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遗赠给不是法定继 承人的亲友.....	(131)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人以 外的人.....	(133)
欠集体债务的被继承人立遗嘱处分了个人全部 财产,其债务由遗嘱继承人承担.....	(136)
遗嘱不能处分属于他人的财产.....	(138)
父亲立遗嘱不能处分属于父子共有的财产.....	(141)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142)
无见证人见证的代书遗嘱应视为无效.....	(144)
不是在遗嘱人危急情况下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145)
与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 作遗嘱见证人.....	(147)
遗嘱应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 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148)
遗嘱不能取消失去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法 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150)
遗嘱在给未成年子女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之后, 可以将其余遗产赠与他人.....	(154)
遗嘱人可以变更遗嘱中确定的遗赠,但不能要 回生前已赠与他人的财物.....	(156)
同一遗嘱人立有多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	

后的遗嘱为准·····	(157)
自书遗嘱不能变更公证遗嘱·····	(159)
通过公证机关可以撤销或变更原立公证遗嘱·····	(161)
遗嘱人所立的遗嘱, 其他人无权变更或转订·····	(163)
附有义务的遗嘱继承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 务的, 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165)
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168)
遗嘱人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170)
伪造遗嘱是违法行为应受法律制裁·····	(174)
遗嘱继承人篡改遗嘱的, 被篡改的内容无效·····	(175)

四、遗产的处理部分

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组织不通知继承人就将 遗产收归国有是违法行为·····	(178)
遗产应当妥善保管, 任何人不得侵吞或争抢·····	(181)
继承人死于被继承人之后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 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183)
继承人死于继承开始之后的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转继承权·····	(185)
继承人死于继承开始之后的, 其子女可以转继 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188)
继承人死于被继承人之后, 其继承权可以转移 给他的配偶与儿子·····	(190)
转继承是对合法继承人的继承·····	(191)
转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不容侵犯·····	(193)
受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没有接受遗	

赠表示的, 视为放弃受遗赠权·····	(194)
在分割遗产时应先将夫妻共有财产的一半分出	
为配偶所有·····	(196)
夫妻的共同财产不能由一方作主处分·····	(197)
分割遗产时应划清夫妻婚前财产、夫妻共同财	
产和遗产的界限·····	(199)
处理遗产继承问题应先确定遗产范围·····	(200)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应先析出他人财产	
后处理继承·····	(204)
处理遗产应先从家庭共有财产中析出不属于遗	
产的部分·····	(206)
家长一人擅自出卖家庭共有财产是侵犯他人继	
承权的行为·····	(208)
遗产在合伙经营企业之中的应先将他人财产分	
出再继承·····	(210)
遗嘱中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的部分按法定继承	
办理·····	(212)
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其遗产按法定继	
承办理·····	(213)
遗嘱无效部分涉及的财产和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215)
分割遗产要为胎儿保留应继承的份额·····	(219)
未给胎儿保留遗产份额的继承协议不能成立·····	(220)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 不损害	
遗产的效用·····	(223)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的方	

法处理.....	(225)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	
的全部遗产.....	(227)
寡妇改嫁有权处分她所继承的遗产.....	(229)
寡妇带产改嫁受法律保护.....	(231)
寡妇带产改嫁只能带属于她个人的财产.....	(233)
公民之间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受法律保护.....	(236)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订立遗赠扶养协议.....	(237)
遗赠人无故致遗赠扶养协议解除的应偿还扶养	
人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239)
扶养人无故解除遗赠扶养协议的不再享有受遗	
赠的权利,也不能要求补偿已支付的供养	
费用.....	(240)
无人继承的遗产应收归国家所有.....	(241)
有人继承的遗产不能收归集体所有.....	(244)
遗产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以遗产的实际	
价值为限.....	(246)
有遗嘱继承又有遗赠继承的,被继承人的债务	
应由遗嘱继承人和遗赠领受人按所得遗产	
的比例清偿.....	(247)
生前赠与他人的财产不能再作为遗产处理.....	(249)
生前赠与他人的财物不能再做为遗产重新追回	
分割.....	(250)

五、附 则 部 分

- 去台人员或者台胞对大陆的遗产主张继承权的，
 人民法院依法给予保护……………（251）
-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
 遗产，不动产适用中国的法律……………（255）
-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
 的遗产，适用中国的法律……………（258）

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例批复及判例

- 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
 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262）
- 关于在土改前已分家析产的房屋，土改时误登
 在一人名下的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的批复……（263）
- 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
 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264）
- 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
 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265）
- 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
 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
 批复……………（266）
- 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
 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
 理的批复……………（267）
- 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269）
- 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

遗产的批复·····	(270)
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271)
王贵学等三人与王远德继承案·····	(272)
华枝熙等与华宁熙等遗产继承案·····	(274)
莫美欢、岑润明诉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 纠纷案·····	(279)

附录二 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8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98)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选)·····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选)·····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 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335)

一、总则部分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某市干部李志凌，为人豪爽，常以财物接济他人。“文化大革命”中遭人诬陷，被隔离审查，2万元的银行存款也被查抄没收。1983年落实政策，存款如数发还本人。李志凌之子李勇，在父亲被审查期间下放到农村劳动，父亲平反后，回城就业，进工厂当了工人。李勇知道父亲手中有这笔发还的存款以后，经常向父亲要钱，李志凌有时也给一点，但数量不多。李勇对父亲不满意，觉得自己在“文化大革命”中因为父亲的牵连，吃了不少苦头，理应由父亲给予补偿；父亲对亲友的困难，成百上千地接济，对自己却抠得很紧，而给别人的越多，留给自己的就越少；特别是近年来父亲体弱多病，需要儿子照顾，自己手里有了钱，用起来也方便。根据这些想法，李勇想尽快把父亲的存款抓到自己手里。

李志凌知道儿子的想法，却不同意把存款交给儿子掌握。他认为李勇自己有工作，生活也不困难，应该养成自食其力的习惯，不应该企望依靠老人的遗产过奢侈的生活。为此，父子俩常常发生口角。1985年底，李勇听说我国有了